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共同推进实施乡村振兴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概述

为更好发挥各自优势,共同落实国家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近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了《共同推进实施乡村振兴合作协议》。甲、乙双方致力于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共同发掘合作机会,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业务合作,有效提升双方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整体合力。

#### 二、合作方情况简述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570亿元,直属国务院领导,是我国唯一一家农业政策性银行。其主要任务是以国家信用为基础,以市场为依托,筹集支农资金,支持“三农”事业发展,发挥国家战略支撑作用。经营宗旨是紧紧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建设定位明确、功能突出、业务清晰、资本充足、治理规范、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良好、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农业政策性银行。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合作的主要条款

##### (一) 重点合作领域

双方一致同意以围绕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作为双方战略合作的基础,重点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1. 农业现代化领域。着重在农村土地流转和规模化经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农业新业态以及农业科技发展等方面进行合作,主要包括:

(1) 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和创新园等“三园”项目的建设运营。

(2) 现代农业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运营。

(3) 现代农业流通体系建设项目、农产品物流营销和供应链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

(4) “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公司。

(5) 智能农机装备与高效设施的生产及推广应用项目。

(6) 农业智能生产和农业智慧经营等产品的生产及技术应用推广项目。

(7) 生态环保、生物技术、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等节能环保高新技术成果应用转化项目。

2. 农村现代化领域。着重在棚户区改造、提升农村公益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等方面进行合作，主要包括：

(1) 纳入国家棚改计划的县域城中村改造项目、农村危房改造等保障房建设项目、国有林区棚户区改造、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和重点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2) 特色鲜明、产业发展、绿色生态、美丽宜居的特色小镇项目。

3. 农业农村绿色发展领域。着重在各类生态体系建设、农村环境治理和绿色产业发展方面进行合作，主要包括：

(1) 森林生态保护及旅游开发、生态旅游示范村镇建设、“旅游+”等生态旅游项目。

(2) 农业农村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项目。

(4) 新农村建设等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

(5) 各类无公害农产品、绿色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加工项目。

(6) 国家级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7) 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

4. 产业扶贫领域。着重在“东西部扶贫协作”、“万企帮万村”以及在贫困地区开展的各项产业扶贫项目方面进行合作。

甲方其他符合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农业农村领域业务，乙方在自身经营范围内积极参与，提供金融服务。

## （二）合作方式和内容

1. 授信融资服务。乙方在符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及总行有关制度的前提条件下，支持甲方实现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向甲方提供授信融资服务，包括贷款业务、贸易融资业务、票据业务、非融资类保函等业务。

对符合双方重点合作领域的业务，在 2018 年至 2023 年，乙方向甲方提供 80 亿元的意向性授信支持。

在资金供应、利率定价以及贷款期限等方面，乙方对标市场及同业给予甲方优惠。

双方积极创新，共同探索建立“高效办贷、合规用贷、有效管贷”的授信融资模式。

2. 信息咨询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可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资信证明、资信调查和信息咨询等服务。

## （三）合作机制

1.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甲方指定金控中心资金部，乙方指定客户业务部作为具体牵头部门，成立工作联络小组，负责日常协调、传达、布置、汇总、反馈和跟踪有关事宜。

2. 建立信息通报制度。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生产经营、农业农村重点合作领域方面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信息、农业政策性金融等政策法规变动等方面的资料和信息。

3. 建立定期沟通例会制度。共同研究推进双方合作的重大事宜，统筹协调本战略合作协议的实施，以密切双方的联系与合作，促进合作事项的贯彻执行。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系推动公司“大生态”产业实施落地的又一重要举措。该项目顺利进行将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生态环境业务的盈利能

力。因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如公司最终能与乙方签订正式项目合作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本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乙方形成依赖。

##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作为开展合作前期工作的依据，涉及具体子项目，将由各方在符合市场化原则并经可行性论证通过后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各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确定各项程序及文件，以尽快落实本协议约定内容。具体合作的实施，以各方针对具体项目签订的合同协议等为准。该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